

## 015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草)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 月 0 日 114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

壹、依據：教育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配合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貳、目的：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啟發學生之榮譽心與責任感，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慣，養成自治自律，自動自發之精神與高尚之品德，以樹立本校良好之校風為培養學生之整潔習慣，藉競賽的方式激發學生的責任心與榮譽感，養成勤勞服務之美德，期使校區環境美化，且為社區之示範。

參、實施對象：全校一、二、三年級體學生(含體育班)。

肆、實施辦法：

• 秩序部分：

一、遵守優良秩序競賽：

(一)演講(典禮)集會秩序：包括唱國歌(校歌)聲音應嘹亮、應專心聽講(不得聊天→與使用行動載具等裝置)。

(二)午休秩序：應在教室內周圍應保持安靜、不應擅自離開教室、不可在走廊逗留聊天、不得使用行動載具等裝置、不得使用教室內資訊設備、不得到處走動等。

(三)未經程序申請核可使用電梯(核備)或未遵相關規定使用之學生，經登記後，每位依人數減扣所屬班級生活榮譽競賽秩序成績1分。

二、服裝儀容要求：

(一)服裝儀容是否應遵照服儀標準規定穿著。

(二)每日進校門後不定時檢查，是否未合乎規定者，依人數減扣所屬班級生活榮譽競賽秩序成績1分。

(三)每日各班服裝是否合規、整潔。

三、愛惜公物競賽：

(一)按時關鎖門窗，完畢後將鑰匙繳回校安中心。

(二)教室內、外設備之保管與維護。

• 整潔部分：

一、每學期初由學務處編定並公告各班負責清潔區域。

二、各班幹部應編排全體同學之清掃工作，以達成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整齊清潔之要求。排定編組後，應公告予班級學生週知一份公佈於教室內，一份並由服務股長自存備查。

三、重點整環境清潔時間：每日中午 12:15~12:25 為教室內外區域之清潔時間；下午 16:10~16:30；中午教室區域維護時間：中午 12:15~12:30；下午為教室及外掃區維護清潔時間：下午 16:10~16:30，其餘時段應隨時保持區域內之整潔。

四、各班擔任教室及公共區域獲分配責任之清潔人員，於環境清潔時間時應由服務股長率領主動至各班清潔責任區域徹底進行清掃。確實清掃完畢完成後，方可結束清潔工作

離開負責區域應立即返回教室午休或預備次一節之課程。

#### 五、要求事項：

- (一)教室內外走廊、樓梯、公共區域須每日應隨時保持清潔。
- (二)教室門窗玻璃污塵須擦拭乾淨。
- (三)課桌椅須應排列並保持整齊，下課後不可隨勿任意搬移。
- (四)黑板、粉筆灰、粉筆頭隨時由值日生或專人清理乾淨，並禁止任意在黑板上塗畫。
- (五)教室天花板與牆壁，不得有蜘蛛網、污垢及腳印等痕跡。
- (六)清潔用具應放置整齊並應愛惜使用。
- (七)教室周圍五公尺以內之水溝、花圃與洗手台應經常消除髒亂維持乾淨並保持暢通、整潔，不得應有人造垃圾留置。
- (八)公共區域之零亂雜物品，應每日應注意清整理，保持整齊不凌亂，以免影響安全事項；同學務須應養成不亂丟紙屑、雜物及隨手撿拾雜物投入垃圾箱筒等維持整潔之良好習慣。
- (九)廁所須應天天沖刷洗、地面保持乾燥，不可有臭異味或地板積水情形。
- (十)指定專人負責照顧及維護洗手台、走廊內或花台上的盆栽。
- (十一)確實做好資源分類與回收工作。

#### 六、督導與檢查：

- (一)各班服務股長與環保股長，每日應確實監督清掃及監督實施資源回收工作以達資源再利用及廢棄物減量，並對同學請假時也應適時調整人力配置補充。
- (二)基於教育職責，學務處人員(含導師)將隨不定時、不定點督導、抽檢各班之整潔服務維持情形。
- (三)各班導師及學務處人員經常督導班上之整潔，以考察學生之服務情形。
- (四)評分人員於規定時間至學務處領取評分表，並按規定時間至各班清潔區域檢查與評分，評分後把評分表送回學務處。

七、學期各班級所需之清潔用具，請總由學務處協助添購置發放；基於提升清潔效能目的，各班級亦可自備部分清潔用具。

#### 伍、評分規定及方式：

- 一、學務處人員部份：採定時及不定時方式實施。
- 二、學生部份：由一至三年級各班全體導師擇優推薦一位熱心公益之學生班代擔任（體育班免學生不擔任）評分人員，由衛生組分組並遴選組長，分組實施評分，各組組長於每週五確實實施交接資料予次週人員。
- 三、評分人員秉持負責、公正之立場，實施進行評分並，當日評分完畢後，立即將評分表每日送交校安中心與學務處，經彙整統計，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為公平起見，評分人員不得應評比同年級之分數。
- 四、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初宣布本辦法之意義公告各班責任區域與清潔重點，每兩週評定布成績一次。

- 五、學生**秩序**評分人員評比部分僅採扣分方式實施，分集會秩序、中午秩序及常規項目。
- 六、學務處**評分**人員部份採加分或與扣分方式**並行**實施，學生個人獎勵部份得**計列**加分；除值週教官**學務處人員**檢查外，並採計糾察學生登記之優缺點。
- 七、評分採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項目分開計分，並於朝會**擇時**實施頒獎。
- 八、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綜合成績公布表，兩週評比乙次，每次**並**公告週知。

#### 陸、生活榮譽競賽獎勵與罰則**獎懲**：

##### • **秩序部分**：

###### 一、獎勵：

- (一) **普通班**各年級分別評比，並各錄取績優第一、二名，(體育班取一名績優班級)，於週會**頒獎**時宣布並各頒發獎狀及榮譽牌。
- (二)連續三次(六週)榮獲第一名之班級(不含體育班)，全班每人各記嘉獎乙次。
- (三)各年級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兩項總成績**均名列**前一、二名之班級，全班每人各記小功乙次及嘉獎兩次(若表現特優之班級，獎勵可與酌增)；體育班第一名(成績不得低於普通班平均分數)全班每人記嘉獎乙次；**班長、風紀股長或與其他同學於班級秩序管理成效特優者**，由導師或學務處人員於期末時簽請獎勵。
- (四)各年級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兩項總成績第一名之班級導師，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予敘獎。
- (五)成績相同以優良事件多者為優勝，如優良事件**數**相同時，則以**上**前次成績高者為優勝。

###### 二、懲罰則：

- (一)~~每週評定成績各年級最後一名，除於週會時宣布。~~
- (二)~~學期總分各年級最後兩名之班級，寒假(一次)、暑假(二次)利用於輔導課課餘時間返校愛校服務，若未依規定返校愛校服務之同學，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範辦理。~~
- (三)~~未盡班級秩序管理責任之班長與風紀股長、蓄意破壞班級秩序之學生，由導師或學務處人員於期末時簽請處分。~~
- (四)~~如有超出本獎懲範圍之情事，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各班級負秩序管理責任之班長與風紀股長應盡其責，每日應確實登記違反班級秩序良規之學生名單並留存紀錄，學期秩序競賽總分未達 XX 分之班級，由衛生組安排該班違反班級秩序良規之學生於輔導課課餘時間返校愛校服務，寒假一次(第一學期)、暑假二次(第二學期)，未依規定返校服務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範辦理。

##### • **整潔部分**：

###### 一、獎勵：

- (一) **普通班**各年級分別評比，各取績優第一、二名，(體育班取一名)，**頒獎時頒發獎狀及榮譽牌**。

(二)連續三次(六週)榮獲第一名之班級(不含體育班),全班每人各記嘉獎乙次。

## 二、罰則:

(一)高一、二各班級負清潔維護與整潔管理責任之班長與服務股長應盡其責,每日應確實登記未盡班級清潔責任與破壞整潔之學生名單並留存紀錄,學期整潔競賽總分未達XX分之班級,由衛生組安排該班未盡班級清潔責任與破壞整潔之學生於輔導課課餘時間返校愛校服務,寒假一次(第一學期)、暑假二次(第二學期),未依規定返校服務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範辦理。

(二)高三連續兩週整潔競賽總分未達XX分之班級,於次週起,兩周之內之午休時間,由衛生組安排未盡班級清潔責任與破壞整潔之學生,強化環境清潔教育知能。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後全文如下: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草)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 月 0 日 114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

壹、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

貳、目的：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啟發學生之榮譽心與責任感，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慣，養成自治自律，自動自發之精神與高尚之品德，以樹立本校良好之校風為培養學生之整潔習慣，藉競賽的方式激發學生的責任心與榮譽感，養成勤勞服務之美德，期使校區環境美化，且為社區之示範。

參、實施對象：全體學生。

肆、實施辦法：

• 秩序部分：

一、優良秩序競賽：

(一)集會秩序：唱國歌(校歌)聲音應嘹亮、應專心聽講(不得聊天與使用行動載具等裝置)。

(二)午休秩序：教室周圍應保持安靜、不應擅自離開教室、不可在走廊逗留聊天、不得使用行動載具等裝置、不得使用教室內資訊設備、不得到處走動等。

二、服裝儀容要求：

(一)服裝儀容應遵照服儀規定穿著。

(二)每日進校門後不定時檢查，未合乎規定者，依人數減扣所屬班級生活榮譽競賽秩序成績 1 分。

三、愛惜公物競賽：

(一)按時關鎖門窗，完畢後將鑰匙繳回校安中心。

(二)教室內、外設備之保管與維護。

• 整潔部分：

一、每學期初由學務處衛生組編定並公告各班負責之清潔區域。

二、各班幹部應編排全體同學之清掃工作，以達成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整齊清潔之要求。排定編組後，應公告予班級學生週知並由服務股長自存備查。

三、環境清潔時間：每日中午 12:15~12:25 為教室內外區域之清潔時間；下午 16:10~16:30 為教室及外掃區清潔時間，其餘時段應隨時保持區域內之整潔。

四、各班獲分配責任之清潔人員，於環境清潔時間時應主動至各責任區域進行清掃。確實完成後，應立即返回教室午休或預備次一節之課程。

五、要求事項：

(一)教室內外走廊、樓梯、公共區域應隨時保持清潔。

- (二)教室門窗玻璃污塵須擦拭乾淨。
- (三)課桌椅須應排列並保持整齊，勿任意搬移。
- (四)黑板、粉筆灰、粉筆隨時由值日生或專人清理乾淨，禁止在黑板上任意塗畫。
- (五)教室天花板與牆壁，不得有蜘蛛網、污垢及腳印等痕跡。
- (六)清潔用具應放置整齊並愛惜使用。
- (七)教室周圍五公尺以內之走廊、花園與洗手台應經常維持乾淨並保持暢通、整潔，不應有人造垃圾留置。
- (八)公共區域之物品，應每日整理，保持整齊不凌亂，以免影響安全事項；同學務應養成不亂丟紙屑、雜物及隨手撿拾雜物投入垃圾筒等維持整潔之良好習慣。
- (九)廁所應天天刷洗、地面保持乾燥，不可有異味或地板積水情形。
- (十)指定專人負責照顧及維護洗手台、走廊內或花台上的盆栽。
- (十一)確實做好資源分類與回收工作。

#### 六、督導與檢查：

- (一)各班服務股長與環保股長，應確實監督清掃及資源回收以達資源再利用及廢棄物減量，同學請假時應適時調整人力配置。
- (二)基於教育職責，學務處人員(含導師)不定時、不定點督導、抽檢各班之整潔維持情形。

七、各班級所需之清潔用具，由學務處購置發放；基於提升清潔效能目的，各班級亦可自備部分清潔用具。

#### 伍、評分規定及方式：

- 一、學務處人員(含導師)部份：採定時及不定時方式實施。
- 二、學生部份：由導師擇優推薦熱心公益之學生擔任(體育班免)評分人員，由衛生組分組並遴選組長，實施評分，各組組長於每週五確實交接資料予次週人員。
- 三、評分人員秉持負責、公正之立場，進行評分，當日評分完畢後，立即將評分表送生活輔導組與衛生組彙整統計，陳校長核定後公布，為公平起見，評分人員不評比同年級班級之分數。
- 四、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初公告各班責任區域與清潔重點。
- 五、學生秩序評分人員採扣減分方式實施，分集會秩序、中午秩序及常規項目。
- 六、學務處評分人員採加分與扣減分方式並行實施，學生個人獎勵得計列加分；除學務處人員檢查外，並採計糾察學生登記之優缺點。
- 七、評分採秩序暨整潔競賽項目分開計分，並擇時實施頒獎。
- 八、生活榮譽秩序暨整潔競賽綜合成績表，兩週評比乙次，並公告週知。

#### 陸、生活榮譽競賽獎勵與罰則：

##### • 秩序部分：

##### 一、獎勵：

- (一)普通班各年級分別評比，各取績優第一、二名，體育班取一名，頒獎時頒發獎狀

及榮譽標章。

(二)連續三次(六週)榮獲第一名之班級(不含體育班),全班每人各記嘉獎乙次。

(三)各年級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兩項總成績均名列第一名之班級,全班每人各記小功乙次,第二名之班級,全班每人各記嘉獎二次;體育班第一名(成績低於普通班平均分數時不計)全班每人記嘉獎乙次;班長、風紀股長或與其他同學於班級秩序管理成效特優者,由學務處人員(含導師)於期末時簽請獎勵。

(四)各年級生活榮譽秩序暨整潔競賽兩項總成績第一名之班級導師,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予敘獎。

(五)成績相同以優良事件多者為優勝,優良事件數相同時,以前次成績高者為優勝。

## 二、罰則：

各班級負秩序管理責任之班長與風紀股長應盡其責,每日應確實登記違反班級秩序良規之學生名單並留存紀錄,學期秩序競賽總分未達XX分之班級,由衛生組安排該班違反班級秩序良規之學生於寒暑假輔導課之課餘時間返校愛校服務,寒假一次(第一學期)、暑假二次(第二學期),未依規定返校服務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範辦理。

### • 整潔部分：

#### 一、獎勵：

(一)普通班各年級分別評比,各取績優第一、二、三名,(體育班取一名),頒獎時頒發獎狀及榮譽標章。

(二)連續三次(六週)榮獲第一名之班級(不含體育班),全班每人各記嘉獎乙次。

#### 二、罰則：

(一)高一、二各班級負清潔維護與整潔管理責任之班長與服務股長應盡其責,每日應確實登記未盡班級清潔責任與破壞整潔之學生名單並留存紀錄,整潔競賽學期總分未達XX分之班級,由衛生組安排該班未盡班級清潔責任與破壞整潔之學生於寒暑假輔導課之課餘時間返校愛校服務,寒假一次(第一學期)、暑假二次(第二學期),未依規定返校服務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範辦理。

(二)高三連續兩週整潔競賽總分未達XX分之班級,於次週起,兩週之內之午休時間,由衛生組安排未盡班級清潔責任與破壞整潔之學生,強化環境清潔教育知能。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